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S/11185/Add.49  
18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四年一月七日第S/11185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終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塞浦路斯局势 (参看 S/11185/Add. 28, S/11185/Add. 29, S/11185/Add. 30, S/11185/Add. 32 和 S/11185/Add. 34)

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举行的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五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1568)。应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的请求，主席经理事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

无表决权。理事会还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维达特·阿·柴立克先生发出邀请。

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各理事国间在开会之前进行协商期间所拟订的两件决议草案的案文(S/11573和S/11574)。

理事会以十四票对零票,零票弃权,通过第一件决议草案(S/11573),成为第364(1974)号决议。中国没有参加投票。第364(1974)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1.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三月十三日第187(1964)号、六月二十日第192(1964)号、八月九日第193(1964)号、九月二十五日第194(1964)号和十二月十八日第198(1964)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201(1965)号、六月十五日第206(1965)号、八月十日第207(1965)号和十二月十七日第219(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220(1966)号、六月十六日第222(1966)号和十二月十五日第231(1966)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238(1967)号和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44(1967)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247(1968)号、六月十八日第254(1968)号和十二月十日第261(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266(1969)号和十二月十一日第274(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281(1970)号和十二月十日第291(1970)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93(1971)号和十二月十三日第305(1971)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315(1972)号和十二月十二日第324(1972)号决议,一九七三

年六月十五日第 334 (1973) 号和十二月十四日第 343 (1973)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349 (1974) 号决议, 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上表示的共同意见;

2. 并重申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 353 (1974) 号, 七月二十三日第 354 (1974) 号, 八月一日第 355 (1974) 号, 八月十四日第 357 (1974) 号, 八月十五日第 358 (1974) 号, 八月十五日第 359 (1974) 号, 八月十六日第 360 (1974) 号和八月三十日第 361 (1974) 号决议;

3.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 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4. 再次延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6 (1964) 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在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止, 希望到那个时候, 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的进展, 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理事会然后以共同意见通过第二件决议草案 (S/11574), 成为第 365 (1974) 号决议,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收到了大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 3212 (XXIX) 号决议 (S/11557),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决议曾经获得一致通过,

1. 赞同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并敦促有关各方  
尽早予以执行;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在主席提议之下,安全理事会又决定将标题为“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  
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内删除。

-----